

林倫偉議員

日前，香港立法會通過修訂僱傭條例，法定假日將於 10 年內由 12 日逐步增至 17 日，由明年開始，每兩年多加一天，並於 2030 年把法定假日增至 17 日，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，約 120 萬名僱員受惠。

反觀澳門，根據第 7/2008 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只規定 10 日的強制性假日，比現行香港的 12 天勞工假還要少，甚至比不上內地《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》規定僱員享有 11 天的法定假日。

有關規定已經超過十年未有調整，香港再增加節日假期將進一步拉開兩地的差距。港澳兩地關係密切，政府有必要參考香港的經驗，研究逐步調升強制性的日數。過去政府只提及會研究及比對鄰近國家和地區的相制度，以及僱員和僱主的權益之間取得合理平衡。並沒有任何計劃作出詳細的檢討和討論，逐步調整強制性假日。優化勞工權益需要多方的協商和社會上長期的討論，是長遠的政策目標和方向，經濟周期亦時有波幅，當局不應以疫情打擊經濟為由，拖延有關研究和討論的開展。

請問行政長官，澳門的強制性假期多年來都未有調整，當局何時作出檢討？會否作出研究和討論？參考香港的經驗，是否有條件增加端午節及冬至或聖誕節這兩天為強制性假期，並考慮逐步調整強制性假日？